

山西阳泉郊区和泰煤业有限公司资产（1#煤-02）转让项目

公 告

各意向受让方注册报名后，请在竞价前提前测试竞价设备及系统是否能满足阳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竞价系统要求，并熟知公告内容及竞价规则。由意向受让方本身原因造成无法竞价的，交易平台和交易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转让方名称：山西阳泉郊区和泰煤业有限公司。

2、项目编号：GY-202109-SW-19。

3、标的名称：山西阳泉郊区和泰煤业有限公司资产（1#煤-02）转让。

4、挂牌价格、交易保证金、竞价加价幅度

标的号	标的物	挂牌价	交易保证金	竞价加价幅度
1	煤（约 3600 吨）	520 元/吨	10 万元	3 元/吨

5、公告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

6、报名日期、入口、地址：

1、报名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 16:00 前。

2、报名入口：<http://ggzy.yq.gov.cn/>（在阳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注册、报名）。

7、竞价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 14:30 至 15:30 止（延时的除外）。

八、竞价方式：网络竞价（阳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同报名入口）。

九、批准单位及评估：

批准单位：阳泉市郊区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山西宏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晋宏诚资评字[2021]第 084 号）。

十、标的物：煤约 3600 吨，存放于郊区老虎沟村华中鑫工贸有限公司。

十一、交易价款及交易费用支付方式：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交纳至阳泉市产权交易市场指定账户。

1、交易价款：先以公告重量乘以成交单价总额进行交纳，最终以实际过磅重量乘以成交单价总额为准，多退少补。交易保证金可抵顶为交易价款的等额部分。

2、交易服务费用：先以公告重量乘以成交单价总额的 2%交纳，最终以实际过磅重量乘以成交单价总额的 2%交纳。

十二、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

1、竞价成交后，受让方在成交后 1 个工作日内凭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到阳泉市产权交易市场（地址：阳泉市德胜东街 23 号）办理后续相关交易手续并与转让方签订《成交确认书》《资产交易合同》。

2、全部款项支付完毕后，交易双方按《晋宏诚资评字[2021]第 084 号》评估报告中的资产明细表进行资产移交，标的物以存放地点实物为准，双方按现场实际情况移交，并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

3、标的物以存放地点实物为准，进行称重交割。标的物实际称重价值与预交的交易价款等价时，受让方须再次预付交易价款，再次预交的交易价款数额由交易双方确定并付至阳泉市产权交易市场指定账户，此交割以此类推。所交预付交易价款超出标的物实际称重价值的部分，原路返还受让方。

4、意向受让方报名，即表明已完全知晓以下事项：

1) 报名即表示已充分了解并接受本标的信息发布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告、竞价须知等）。表示已对转让标的进行了现场实地勘察、

考察，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已完全了解标的物的全部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并愿意承担本次交易所存在的全部瑕疵和风险。标的物均以现场实物为准。

2) 自《资产移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凡涉及标的资产的看管、存放、运输、装卸、过磅、场地垃圾清运、安全责任等相关事项的费用，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3) 所有资产以现场实物状况进行交易，转让方与交易机构不保证标的物的质量、数量、品质等，受让方参与竞价即视为对标的现状的充分了解与认可。

以上内容与《资产交易合同》同样具备法律效力，请各相关方严格遵守相关约定，如有违反将按照交易合同及相关条款处置。

十三、交易保证金事项：

交易保证金 10 万元须在 2021 年 9 月 18 日 16:00 前报名的同时交纳至以下阳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特别提示：1、交纳交易保证金人与报名人必须相一致，只接受银行转账，不接受现金。2、交易保证金应按相应标的的交易保证金交纳至相应账户：少交、多交、合并交纳、错交账户视为无效。）：

账户全称：阳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分行
账 号：139255089640
行 号：104163007214

保证金其他事项：转让标的以现状交付给受让方，受让方不得以不了解转让标的现状及资产质量等方面存在任何瑕疵为由反悔或向转让方提出质疑或要求补偿。若非因转让方原因，受让方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在扣除转、受双方应向交易机构交纳的交易费用后，作为转让方的补偿。不足以补偿的，转让方可按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 1、一家或多家报名参与竞价，均未出价的；
- 2、竞价成功后，未按规定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 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能按时签订《资产交易合同》以及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清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用的；
- 4、竞价规则中规定的受让方（竞买人）违约及违反交易规则、挂牌条件要求的其他情况；
- 5、意向受让方提交的材料存在虚假或伪造情形的；
- 6、未按公告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的。

竞价成交的，本标的物竞得者交纳的保证金将自动抵作部分交易价款。竞价未成交的，意向受让方的交易保证金在竞价活动结束后，阳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3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

十四、意向受让方、受让方资格条件：

- 1、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并能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
- 3、被列入本交易机构黑名单的自然人或法人禁止报名参与本项目的一切交易活动。
-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十五、交易事项：

- 1、竞价方式：网络竞价（阳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同报名入口）

。

2、竞价规则：本次竞价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竞价活动结束前，当标的物的竞价时间只剩最后5分钟时，如果有竞价人出价即循环延时，延时5分钟，循环往复直到没有竞价人出价时，竞价结束。以出价最高者确定受让方。

若在竞价时间内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不能正常竞价或由此产生的不公平竞价结果时，交易机构将另行根据其情况另行安排竞价时间。

3、竞价资格：报名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并符合受让条件。

十六、联系方式

1、勘察标的物时间及联系方式：公告期内，刘先生 18603535652

2、阳泉市产权交易市场联系方式：刘先生 电话0353-2011925 地址：阳泉市德胜东街23号（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大楼11层）

3、阳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353-3333135 交易系统咨询答疑
电话：0353-3333133 地址：阳泉市郊区李荫路50号阳泉市政务服务中心15号楼（北楼）四层

阳泉市产权交易市场

2021年9月14日

阳泉郊区和泰煤业有限公司资产（1#煤-02）转让项目

竞 价 须 知

意向受让方注册报名后，请在竞价前提前测试竞价设备及系统是否能满足阳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竞价系统要求，并熟知竞价规则。由意向受让方本身原因造成无法竞价，交易平台和交易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阳泉市产权交易市场定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的网络交易平台上对山西阳泉郊区和泰煤业有限公司资产（煤）转让项目（项目编号：GY-202109-SW-19）进行公开竞价活动，现就有关竞价事宜敬告各位意向受让方：

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前须详细阅读此《竞价须知》，了解本须知的全部内容。本次竞价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竞价活动具备法律效力。参加本次竞价活动的当事人和意向受让人必须遵守本须知的各项条款，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1、转让方：山西阳泉郊区和泰煤业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山西阳泉郊区和泰煤业有限公司资产（1#煤-02）

3、竞价规则：本次竞价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竞价活动结束前，当标的物的竞价时间只剩最后 5 分钟时，如果有竞价人出价即循环延时，延时 5 分钟，循环往复直到没有竞价人出价时，竞价结束。以出价最高者确定受让方。

4、竞价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 14：30 至 15：30 止（延时的除外）。

（届时正式竞价开始时间以阳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络电子竞价系统时间为准）。

5、竞价起始价：520 元/吨；加价幅度为 3 元/吨的整数倍数。。

报价特别提示：

（1）有可能您的计算机系统时间与交易平台服务器时间不同步，

（2）请尽早出价，谨慎输入。

（2）报价时在报价栏只输入加价倍数：“0”、“1”、“2”、“3”…，谨慎输入后，点击“提交报价”即完成报价。

(3) 输入“0”，表示以底价出价，仅只能在竞价过程中首次报价时输入有效。

(4) 例如：若加价幅度为 100 元时，竞价过程中报价时输入加价倍数“0”、代表加价 0 元、表示以底价出价；输入加价倍数“1”、“2”、“3”…，分别代表加价 100 元、200 元、300 元…。

6、交易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 16:00，交纳至阳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详见公告）：

竞价成交的，本标的物竞得者（以下称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将自动抵作部分交易价款。竞价未成交的，意向受让方的保证金在竞价活动结束后，阳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 3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

7、交易服务费：先以公告重量乘以成交单价总额的 2% 交纳，最终以实际过磅重量乘以成交单价总额的 2% 缴纳，多退少补。

8、成交价款及交易服务费的结算时间和方式：竞价成交后，受让方在当日持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到阳泉市产权交易市场（地址：阳泉市德胜东街 23 号）办理后续交易手续；受让方在签订合同后将竞价成交价余款及交易服务费交纳至阳泉市产权交易市场指定账户。

9、竞价成功后，受让方应在阳泉市产权交易市场通知的时间内与转让方履行签约手续。若受让方未在所通知的时间内到场履行签订时，由此引发的一切问题均由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若交易双方届时均未在所通知的时间内履行签订《资产转让合同》手续时，由此引发的一切问题均由交易双方通过法律途径自行解决，对此，阳泉市产权交易市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竞价成功后，有关标的物转让事项按《资产转让合同》有关约定进行。

11、竞价成功后受让方未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时，受让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返还竞价保证金。受让方逾期未支付竞价款，阳泉市产权交易市场有权组织重新竞价。

12、合格意向受让方参与本次竞价，视同对转让标的已进行过尽职调查，且知悉转让标的所公开披露的全部信息及其可能存在的瑕疵。由此所产生的纠纷阳泉市产权交易市场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赔偿义务。

13、标的物转让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阳泉市产权交易市场可以要求转让方立即中止或者终结资产转让活动，同时阳泉市产权交易市场有权直接做出标的物转让活动中止和终结的决定：

- （1）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方提出争议情形时；
- （2）标的物转让申请提交阳泉市产权交易市场后，未实际在阳泉市产权交易市场履行交易程序的；
- （3）在标的物转让过程中出现违反各项交易规则、细则等相关规定，并妨碍正常交易秩序的；
- （4）交易双方及相关主体因纠纷争讼，由仲裁机构（或法院）做出中止和终结决定的。

阳泉市产权交易市场

2021年9月14日